
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8,281,536.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56	019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88,074,247.71份	207,288.6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罗江华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0-83539616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luojianghua@baijiafunds.com.cn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58838	95594
传真		02083539672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 704房之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 广州嘉昱中心10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詹松茂	金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注册登记机构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百嘉百川30天持有 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 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6,129.74	747.97
本期利润	9,580,011.54	749.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0.00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1%	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3%	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617,335.27	681.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6,910,731.11	208,19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3	1.0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3%	0.44%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4月29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未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数据，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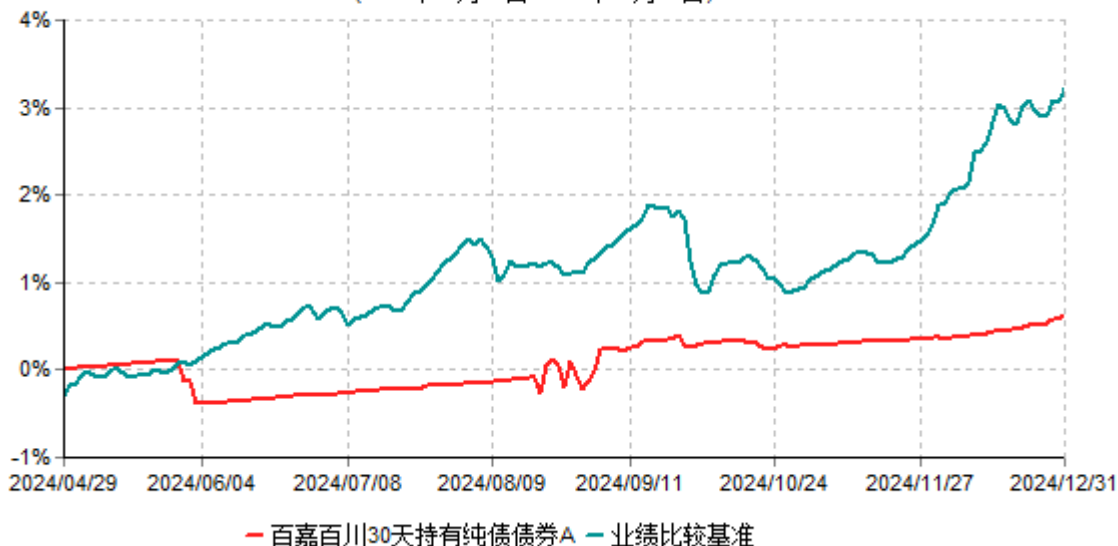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2%	2.23%	0.09%	-1.88%	-0.07%
过去六个月	0.92%	0.06%	2.50%	0.10%	-1.5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3%	0.06%	3.22%	0.09%	-2.59%	-0.03%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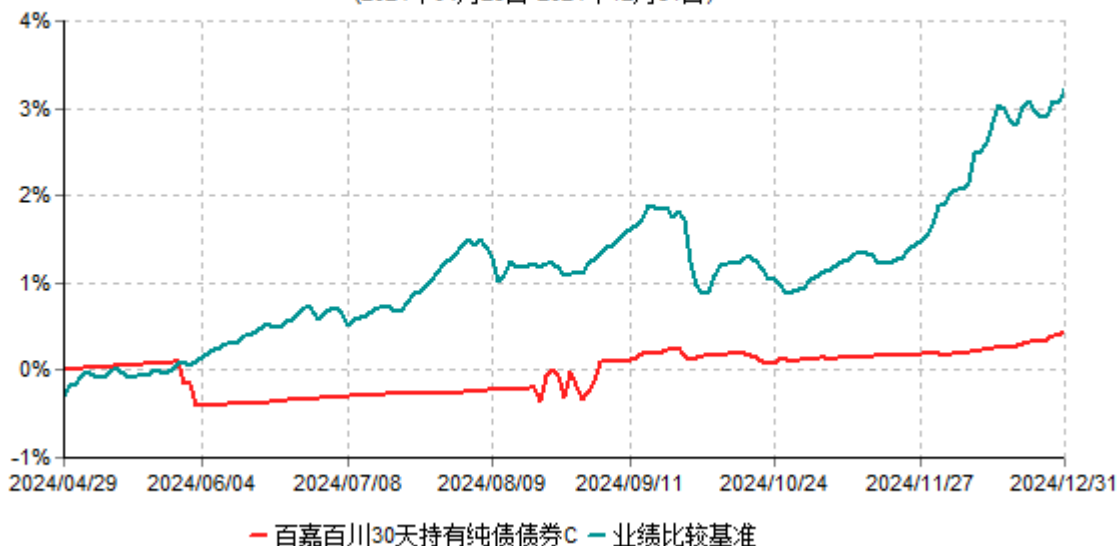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2%	2.23%	0.09%	-1.93%	-0.07%
过去六个月	0.77%	0.06%	2.50%	0.10%	-1.7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4%	0.06%	3.22%	0.09%	-2.7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4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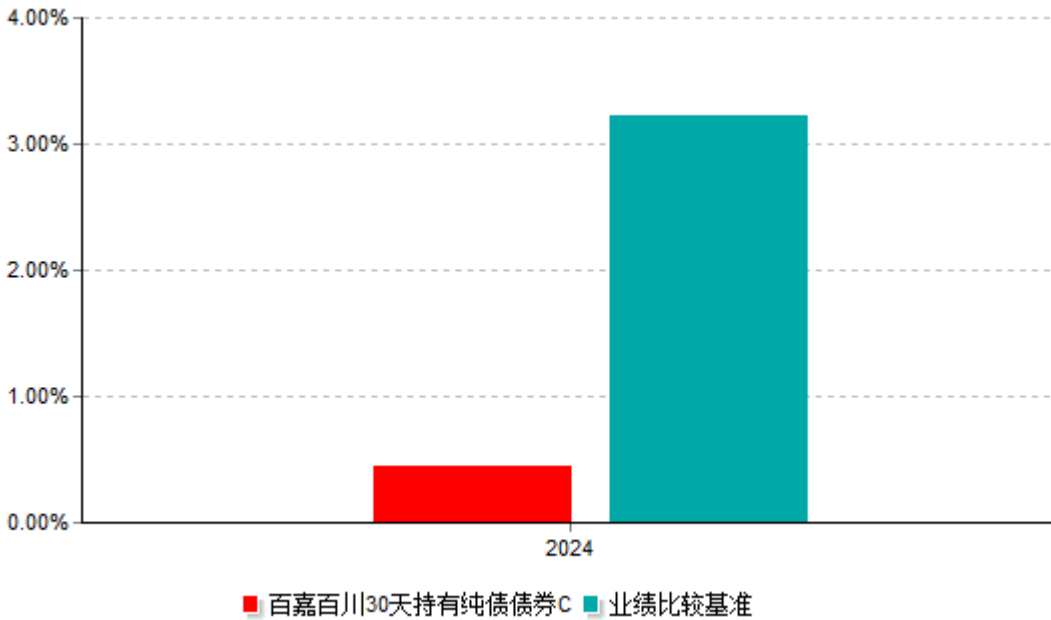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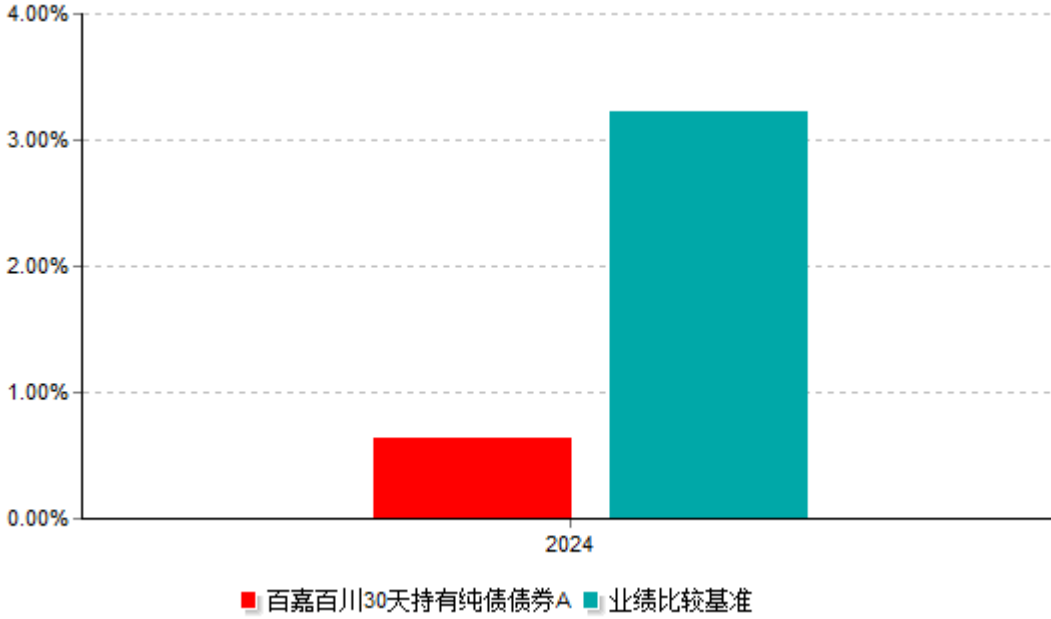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4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距离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2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显中心10楼。2021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2025年1月23日，公司取得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公司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原则，以“诚信、专业、团队、创优”为价值观，以“不忘初心、耕耘价值”为使命，坚守对基金持有人、员工、股东和社会的长期承诺，力求实现“百年基业、嘉绩长在”的美好愿景，致力打造倍受投资者认可、值得长期托付的资产管理公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李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	2024-09-11	-	17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金鹰基金市场部渠道经理，深圳前海聚能投资市场部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马洪娟	离任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4-29	2024-12-27	14	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博士，具有13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金鹰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中科沃土基金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交易阶段的公平交易控制、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报告与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融资融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投资品种，同时包括公司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公平对待原则、相互独立原则、公平交易贯穿始终原则。

公平交易的控制主要通过投资部门和交易部门相互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在交易过程中实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公司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同时管理多个产品的投资组合经理，当计划在同一时段（如同日）为多个投资组合买入同一证券时，投资组合的指令应尽可能同时下达，避免出现不公平对待投资组合的情况，指数基金等被动投资产品不受上述限制。对于同一证券不同时间下达的交易指令，系统分配至同一交易员进行执行，保证交易风格的一致性。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调整、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应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窗口期下（1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额的5%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平交易管理、投资权限管理、投资备选库管理和集中交易等制度，以公平交易贯穿始终、相互独立、公平对待作为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风险控制。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和金融数据、房地产刺激政策、经济复苏偏弱、机构配置力量、央行降准以及下调MLF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逆回购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债券收益率呈震荡下行状态。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2.57%下行到12月底的1.7%左右水平，下行约87BP。由于国内经济修复进程仍较缓慢、叠加外部环境复杂等情况，经济基本面对债市较为友好，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

2024年货币政策总体呈现稳健偏宽松状态，资金价格处于低位，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平稳，银行间隔夜、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分别围绕着1.8%、2.2%波动。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以1-3年期利率债为主，辅以一定量10年期利率债作为波段操作品种，根据市场情况灵活使用杠杆提升组合收益，力争使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2%；截至报告期末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预计2025年“两会”以后政策仍会继续发力，经济将继续有所恢复，但经济修复进程有待观察。从货币政策来看，预计后续仍有空间，降准、降息依然值得期待，货币宽松状态或将持续。一季度债市或将在春节前维持高收益率，节后随着资金回流和政策宽松，有望迎来下行趋势。二季度则需关注政策传导效应，预计政策利率下调为债市提供操作空间，但经济数据改善需时，持中性偏乐观态度。进入下半年，重点聚焦上半年政策效能，三季度缩减债券组合久期以降低风险，若政策推动未显著改善基本面，债市或迎牛市，政策利率下调概率加大。整体来看，2025年债市需密切关注政策、经济数据及市场反应，灵活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

在投资监督方面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5,618,016.80元，其中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类份额可分配利润为15,617,335.27元，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类份额可分配利润为681.5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持续少于200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050038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p>

	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百</p>

	<p>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p>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江超杰	潘桂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681,115.28
结算备付金		22.6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94,462,458.4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94,462,45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11,056,642.81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08,200,239.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579.86
应付托管费		247,19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92,500.00
负债合计		1,081,314.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2,988,281,536.40
未分配利润	7.4.7.7	18,837,387.83
净资产合计		3,007,118,924.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8,200,239.17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A类份额净值1.0063元，C类份额净值1.0044元，基金份额总额2,988,281,536.4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988,074,247.7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07,288.6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919,684.81
1.利息收入		2,851,46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1,935,508.1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5,951.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74,34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0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3,874,34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193,883.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38,923.7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946,857.99
2.托管费	7.4.10.2.2	316,112.3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69.30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2,670.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70.5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188.59
8.其他费用	7.4.7.19	72,8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0,761.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0,76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0,761.0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230,241.93	-	200,230,2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8,051,294.47	18,837,387.83	2,806,888,68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80,761.04	9,580,761.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88,051,294.47	9,256,626.79	2,797,307,921.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5,299,193.59	15,327,840.64	4,220,627,034.23
2.基金赎回款	-1,417,247,899.12	-6,071,213.85	-1,423,319,112.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88,281,536.40	18,837,387.83	3,007,118,924.2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詹松茂

傅军

高寅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42《关于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5000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本息）为人民币200,230,241.93元，募集基金份额为200,230,241.93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本年度的会计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因多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

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681,115.28
等于：本金	2,349,583.85
加：应计利息	331,531.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681,115.28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450,711,116.67	39,557,458.43	2,494,462,458.43
	合计	2,450,711,116.67	39,557,458.43	2,494,462,458.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50,711,116.67	39,557,458.43	2,494,462,458.43	4,193,883.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11,056,642.81	-
合计	511,056,642.8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7,20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7,20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3,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43,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92,500.00

7.4.7.6 实收基金**7.4.7.6.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A)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27,302.76	200,027,302.76
本期申购	4,204,800,719.37	4,204,800,719.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6,753,774.42	-1,416,753,774.42
本期末	2,988,074,247.71	2,988,074,247.71

7.4.7.6.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C)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939.17	202,939.17
本期申购	498,474.22	498,474.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4,124.70	-494,124.70
本期末	207,288.69	207,288.6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230,241.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0.91份基金份额。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 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386,129.74	4,193,881.80	9,580,011.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0,231,205.53	-974,733.67	9,256,471.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975,747.68	-648,206.57	15,327,541.11
基金赎回款	-5,744,542.15	-326,527.10	-6,071,069.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617,335.27	3,219,148.13	18,836,483.40

7.4.7.7.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 债债券C)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47.97	1.53	749.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66.44	221.37	154.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52	248.01	299.53
基金赎回款	-117.96	-26.64	-144.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1.53	222.90	904.43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9,561.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99,438.31
其他	6,508.45
合计	1,935,508.15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470,804.7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03,536.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874,341.4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860,790,645.6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848,269,526.2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099,802.31
减：交易费用	17,780.4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03,536.7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3,883.3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193,88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193,883.33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3,000.00
信息披露费	43,000.00
汇划手续费	3,575.00
账户维护费	12,450.00
开户费	800.00
合计	72,82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关林戈	基金管理人股东
詹松茂	基金管理人股东
王群航	基金管理人股东
郑南莹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祥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祥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祥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祥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未变更。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6,857.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51.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00,606.6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

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112.3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_3 = E_c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₃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_c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登记机构，无需出具划款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1,115.28	1,329,561.3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审查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配备了充足的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686,161,790.70
合计	686,161,790.7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的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1,808,300,667.73
合计	1,808,300,667.73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的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通过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81,115.28	-	-	-	2,681,115.28
结算备付金	22.65	-	-	-	2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596,098.30	332,349,551.91	522,516,808.22	-	2,494,462,45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056,642.81	-	-	-	511,056,642.81
资产总计	2,153,333,879.04	332,349,551.91	522,516,808.22	-	3,008,200,239.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1,579.86	741,579.86
应付托管费	-	-	-	247,193.28	247,19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80	41.80
其他负债	-	-	-	92,500.00	92,500.00
负债总计	-	-	-	1,081,314.94	1,081,314.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53,333,879.04	332,349,551.91	522,516,808.22	-1,081,314.94	3,007,118,924.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478,864.05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632,129.67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未投资权益类金融工具，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

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494,462,458.43
第三层次	-
合计	2,494,462,458.4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94,462,458.43	82.92
	其中：债券	2,494,462,458.43	82.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056,642.81	16.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1,137.93	0.09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008,200,239.1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4,462,458.43	82.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4,462,458.43	82.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94,462,458.43	82.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00203	20国开03	6,500,000	670,933,729.5 1	22.31
2	230202	23国开02	3,200,000	332,349,551.9 1	11.05
3	240314	24进出14	3,000,000	301,191,041.1 0	10.02
4	240430	24农发30	2,500,000	258,263,561.6 4	8.59
5	240421	24农发21	2,200,000	221,794,356.1 6	7.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金融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18	166,004,124.87	2,987,945,942.00	100.00%	128,305.71	0.00%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194	1,068.50	0.00	0.00%	207,288.69	100.00%
合计	212	14,095,667.62	2,987,945,942.00	99.99%	335,594.40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29)	200,027,302.76	202,939.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4,800,719.37	498,474.2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6,753,774.42	494,124.7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8,074,247.71	207,288.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鹤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任命陈鹤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人事任命于2024年3月25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2,173.59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管理，不涉及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券商主要负责基金在场内各项交易和清算，并按协议约定收取佣金。

1、本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交易模式下T+0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报告期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停止使用或变更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496,411,145.01	100.00%	386,007,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30
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08
3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30
4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14
5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4-07-18
7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26

8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19
9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0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4-08-29
1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1
12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3
13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14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15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4
1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4-10-24
17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18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9
19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3
20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29-20240529、20241122-20241204	59,999,000.00	398,643,611.72	458,642,611.72	0.00	0.00%
	2	20240429-20240529	59,999,000.00	-	59,999,000.00	-	0.00%
	3	20240429-20240529、20240820-20240926	59,999,000.00	269,512,042.10	329,511,042.10	-	0.00%
	4	20240820-20241028	-	100,089,080.17	100,089,080.17	-	0.00%
	5	20241122-20241204	-	348,813,035.68	348,813,035.68	-	0.00%
	6	20241205-20241231	-	1,991,732,552.88	0.00	1,991,732,552.88	66.65%
	-	20241206-20241231	-	996,213,389.12	0.00	996,213,389.12	33.34%
个人	1	20240530-20240709	45,001.50	-	45,001.50	-	-
	2	20240604-20240724	33,892.04	-	33,892.04	-	-
	3	20240710-2024	20,000.33	-	20,000.33	-	-

	0819						
4	20241029-2024 1105	-	69,867.25	0.00	69,867.25	0.00%	
5	20241029-2024 1120	-	108,610.96	-	108,610.96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2、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国债期货基差是指国债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国债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